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 万台变速箱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 万台变速箱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审核人员签字表

审核人员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签字
张世通	04880028	主任	张世通
王世通	340019024	主任	王世通

目 录

1.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变动内容分析.....	4
1.4 界定与管理要求.....	7
2.评价要素.....	9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0
3.2 各要素环境影响分析	10
4.结论	12

1.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是由外国法人独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锡路 29 号，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拟投资 12500 万元，租用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引进 ELOT 测试站 2 台，清洗设备 2 台，购置高产能生产装配线一条，新建生产变速箱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7047 号】，全厂具有年产变速箱 80000 台的生产能力。

企业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项目名称	批准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1	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 万台变速箱项目	2021 年 3 月 18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

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MA22AUJY8N001X。

1.2 二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锡路 29 号（租用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 125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8 万台变速箱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p>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锡路 29 号（租用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 125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8 万台变速箱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设备较报告表增加压机 9 台、机器人 2 台、CTS 泄漏仪 2 台、影像仪 1 台、清洁度检测系统 1 台、洛氏硬度仪 1 台、布氏硬度仪 1 台、测高仪 1 台，此类设备均同于组装和检测测试等，使用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无影响。</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铁磁贴片、总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3	<p>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p>
4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铁磁贴片、总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1 排放，上述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与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自然通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表 1 和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p>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无二次污染产生。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0.0161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275吨/年、COD≤0.459吨/年、SS≤0.306吨/年、氨氮（生活）≤0.051吨/年、总氮（生活）≤0.0765吨/年、总磷（生活）≤0.0064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符合验收条件。

1.3 变动内容分析

1.3.1 变动内容及原因

(1) 生产设备:

①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增加压机 9 台、机器人 2 台、CTS 泄漏仪 2 台、影像仪 1 台、清洁度检测系统 1 台、洛氏硬度仪 1 台、布氏硬度仪 1 台、测高仪 1 台，此类设备均同于组装和检测测试等，使用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无影响。

②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车间内新增 2 台冷风机对零部件进行降温，其原理为使用内部压缩机将空气制冷，制冷过程产生空调冷凝水，空调冷凝水接入雨水管，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变动前后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装配线	1	1	0
2	圆度仪	1	1	0
3	齿轮测量中心	1	1	0
4	CMM	1	1	0
5	粗糙度轮廓度仪	1	1	0
6	机器人	6	8	+2
7	激光打标机	2	2	0
8	压机	8	17	+9
9	CTS 泄漏仪	1	3	+2
10	加注油系统	1	1	0
11	中频加热机	1	1	0
12	加工中心	1	1	0
13	变速器测试台	2	2	0
14	清洗机	2	2	0
15	影像仪	0	1	+1
16	清洁度检测系统	0	1	+1
17	洛氏硬度仪	0	1	+1
18	布氏硬度仪	0	1	+1
19	测高仪	0	1	+1
20	低温冷风机	0	2	+2

(2) 危险固废

①原环评中功能测试加油过程使用加注油系统，加注油系统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加注油系统内部自带污油回收装置，实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滤芯（HW49 900-041-49）0.5t/a，此为环评漏评；

②设备维护、清洁等过程会产生沾染加工油、胶等污染物的无尘布（HW49 900-041-49）5.5t/a，此为环评漏评；

③环评中申报“清洗废液代码为 HW06 900-404-06”，根据环评申报的清洁液的组成成分：去离子水 86%、焦磷酸四钾 2%、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2%，其溶剂为水，不属于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洗废液危废代码调整为 HW17 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除油、……工艺产生的…… 废洗涤液……）。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废物如下表。

表 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367-000-10	/	36	36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纸板		367-000-04	/	60	60					
3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132	1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		HW08	900-249-08	36	36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6					
6	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0.01	0.0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52	0.7452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300个 (10t/a)	1300个 (10t/a)					
9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12	12					
10	废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	0.5					
11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	5.5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2.4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2 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见表 1-5:

表 1-5 变动内容表

序号	变更类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1	生产设备	压机 8 台	压机 17 台	为了生产效率最大化
		机器人 6 台	机器人 8 台	
		CTS 泄漏仪 1 台	CTS 泄漏仪 3 台	新增质量检测要求
		影像仪 0 台	影像仪 1 台	
		清洁度检测系统 0 台	清洁度检测系统 1 台	
		洛氏硬度仪 0 台	洛氏硬度仪 1 台	
		布氏硬度仪 0 台	布氏硬度仪 1 台	
		测高仪 0 台	测高仪 1 台	
冷风机 0 台	冷风机 2 台			
2	固体废物	废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 吨/年	废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5 吨/年	环评漏评, 加注油系统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 加注油系统内部自带污油回收装置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 吨/年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5.5 吨/年	环评漏评, 设备维护、清洁等过程会产生沾染加工油、胶等污染物的无尘布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32 吨/年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32 吨/年	环评危废代码识别错误

1.4 界定与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1-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序号	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8 万台变速箱，与环评一致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项目环评一致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锡市新吴区新锡路 29 号，与环评一致	否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表 1-5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的相关内容，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增加，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否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否

措施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排口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液(HW06 900-404-06) 0.6 吨/”变更为“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 0.6 吨/年”, 处置方式不变, 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废含油滤芯(HW49 900-041-49) 0.5t/a、废无尘布(HW49 900-041-49) 5.5t/a, 均由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2.评价要素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一致。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评价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更新为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更新后的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监控位置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次变动项目产排污环节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本次变动情况
废气	贴磁铁片、总装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排放	不变
	激光打标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自然通风排放（收集率 98%，处理效率 95%）	不变
废水	/	/	/	/
固废	加工中心	废金属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来料包装	废纸板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零件清洗、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涂油、功能测试、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油雾分离器过滤废液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加注油系统	废含油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设备维护、清洁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噪声	加工中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变速器测试台		不变		
清洗机		不变		
激光打标机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不变		

3.2 各要素环境影响分析

3.2.1 废气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

3.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产生废水。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空调产生的冷凝水接入雨水管网，经检测雨水接管口 COD、PH、SS 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要求。

故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不新增不利影响。

3.2.3 噪声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

本项目变动前噪声源主要来自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变速器测试台、清洗机、激光打标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故本项目变动后，对周围声环境不新增不利影响。

3.2.4 固废

①由于环评识别错误，“清洗废液（HW06 900-404-06）0.6吨/”变更为“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0.6吨/年”，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不变。

②由于环评漏评，加注油系统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内部自带污油回收装置，实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滤芯（HW49 900-041-49）0.5t/a；设备维护、清洁等过程会产生沾染加工油、胶等污染物的无尘布（HW49 900-041-49）5.5t/a；均由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处置利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次变动涉及固废处置利用变化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加注油系统	废含油滤芯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	0.5	+0.5	袋装	密封袋保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清洁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	5.5	+5.5	袋装			
零件清洗、清洗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32	132	0	桶装	密封桶保存，均放置于防渗托盘中		

项目变动后，各类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2.5 环境风险

本次变动不涉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 结论

综上，本次工程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①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增加压机 9 台、机器人 2 台、CTS 泄漏仪 2 台、影像仪 1 台、清洁度检测系统 1 台、洛氏硬度仪 1 台、布氏硬度仪 1 台、测高仪 1 台，此类设备均同于组装和检测测试等，使用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无影响。

②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车间内新增 2 台冷风机对零部件进行降温，其原理为使用内部压缩机将空气制冷，制冷过程产生空调冷凝水，空调冷凝水为未受污染的清下水，较清洁，可直接接入雨水管，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危险固废废弃物种类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①原环评中功能测试加油过程使用加注油系统，加注油系统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加注油系统内部自带污油回收装置，实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滤芯（HW49 900-041-49）0.5t/a，此为环评漏评；

②设备维护、清洁等过程会产生沾染加工油、胶等污染物的无尘布（HW49 900-041-49）5.5t/a，此为环评漏评；

危险固废废弃物代码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中申报“清洗废液代码为 HW06 900-404-06”，根据环评申报的清洁液的组成成分：去离子水 86%、焦磷酸四钾 2%、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2%，其溶剂为水，不属于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清洗废液危废代码调整为 HW17 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除油、……工艺产生的…… 废洗涤液……）。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

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均根据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对该项目变动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专家意见：

附件清单：

附件 1：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 万台变速箱项目》原环评批复；

附件 2：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伊顿康明斯（中国）变速箱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5：公示截图。